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蘇雨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215

傳真：04-25260045

電子信箱：s6404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79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3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5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79635_ATTACH6.ods)

主旨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所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民中學軍
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辦理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
點(下稱本要點)辦理。

二、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
及書籍費，每學期各發給一次；其優待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費及雜費：公立學校，由各校逕予減免；私立學校，
由本局編列預算全額補助，不分全、半公費生。

(二)主食費及副食費：領受全公費者，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
幣(以下同)1萬6,000元；領受半公費者，減半發給。

(三)制服費：每人每學期發給800元，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
給。



(四)書籍費：每人每學期發給800元，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。

三、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及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
四、軍公教遺族復學、轉學及升學，應於入學時，重行檢證申請。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。本市內轉學生得以原學校申請核准文號填列印領清冊即可，免再重複提報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。

五、初次申請者需填報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，由學校先行初審申請資格無誤後，依序裝訂相關證明文件（申請學生所附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為「影本」者，請申請學生（或家長）於證明文件核蓋「私章」或由就讀學校審核人員核蓋「職名章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），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核定。舊案且在撫恤有效期限者，請學校檢視後將核准文號註記於印領清冊，無須再送申請書。

六、本案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無新增案件學校（無初次申請者）請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支出明細表、學校領據（抬頭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）並加註（蓋）保管金帳戶資料及印領清冊各1份，逐級核章並核蓋學校關防後掛號或親送光明國中教務處收。

(二)有新增案件學校（有初次申請者）請於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先將初次申請者函報本局核定（取得核定文號）後，再於114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支出明細



裝

訂

線

表、學校領據（抬頭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）並加註（蓋）保管金帳戶資料及印領清冊各1份，逐級核章並核蓋學校關防後掛號或親送光明國中教務處收。

七、請轉知所屬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隨文檢附本局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要點、支出明細表、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、印領清冊格式(均含範例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（國中部）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市立完全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